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中國古田制考

著量无謝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古田制考

著量无謝

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考制田古國中
著量无謝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檣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LAND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BY SIEH WU LI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古田制考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一 |
| 第二章 土地制度之起源及其成立 | 一 |
| 第一節 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 | 一 |
| 第二節 耕地及其面積之規定 | 一五 |
| 第三節 井田制傳說之狀況 | 一九 |
| 第三章 什一取民制度之研究 | 三一 |
| 第一節 貢法 | 三一 |
| 第二節 助法 | 三三 |

| | |
|--------------------------------|-----------|
| 第三節 徹法 ······ | 三七 |
| 第四章 周禮中之土地制度 ······ | 四三 |
| 第一節 耕地分配之大要 ······ | 四三 |
| 第二節 宅地之分配 ······ | 六一 |
| 第三節 公家專用地 ······ | 六五 |
| 第四節 農業之發達 ······ | 七一 |
| 第五章 土地制度與軍賦制度之關係 ······ | 八五 |
| 第一節 軍賦制度 ······ | 八五 |
| 第二節 車馬及兵器 ······ | 九一 |
| 第六章 結論 ······ | 九五 |

中國古田制考

第一章 緒論

說起古田制，是歷史上一個聚訟的問題。我們立刻想到井田是如何如何，什一而稅是如何如何。從周朝起到晚清一般漢學家為止，不知經過若干的考證，費去了無數的筆墨。就是最近最有名的建設雜誌，和最流行的胡適文存，都載有長篇的辨論，好像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在下此時要作古田制考，真是不揣冒昧了。

現在黨治時代，平均地權的信仰，頗為普遍。國民政府立法院，又定了簇新的土地法。這土地問題，似乎頓形重要。我們自應當考索自來土地制度發展轉變的歷史。倘於較有記載的古田制——如井田等，一概毫不顧慮，如廖季平康有為兩先生認為孔子的「託古改制」辦法，或如胡適之先生，認為是古代的「烏託邦」理想。那我們中國民族到底怎樣由游牧時期，進到耕稼時期，又怎樣

由公有土地，變成私有土地，其間所有實際的演進情形，豈不是完全抹殺了麼。

在這小冊子中，我萬不能引據從前的長篇大論，濫充篇幅。但我既作古田制考，也要切記不能罵題。至少要承認從游牧時代到耕稼時代，從公有制度到私有制度，中間是有一種可考的辦法的。在疑古論盛行之下，而考古學的發掘和研究，都當是萌芽幼稚時代，除了幾部古書以外，很少其他確切的證據。我這種承認事實的人，或者竟被人看作武斷，也是無可如何了。

大凡懷疑古田制或井田制的人，其原因不外下之三種：

一、尊奉均田制度爲仁政之極端，又聽慣什一行而頌聲作這類諛詞，以爲如此好制度，不是古代那樣封建社會所能有的。故疑爲後世一般哲人（如孔孟等）的理想，而非當時之事實。

二、古書所記田制，參差不同。周官晚出，孟子王制所載，多相矛盾。倘真爲一時制度，不至傳說懸殊如此。

三、記井田制之書，皆後詳於古，疑爲後人就古說逐漸擴大增加，不真爲當時制度。

我們用社會歷史方法觀察，則古田制不過表現古代封建國家一種略取農民的普通辦法。對

農田什一而稅，也是稅之重者，並算不得仁政。現在第一著不要把井田制看得太高，便不至認爲甚麼託古改制，甚麼烏託邦了。至於古書傳授各有家法地域不同，傳聞異詞的，固不止田制一種。後人在文學上即使常有擴大古事之習慣，然不能因此將全部事實根本推翻。請更詳論於下。

中國民族由巢居穴處，而進至於游牧時期，游牧是逐水草轉移，沒有一定住居之所。在那時候，不會發生土地問題。至於耕稼就要春種秋穫，一年四季都有相當的工作。必須要固定的場所。並其他連帶事業之組織，這時候土地制度纔得慢慢成立。最初係自由農業，以後乃爲國家權力所管轄之農業。

考究中國農業的來源，不能不推到古史的傳說。我向來不信五帝同族的話，及民族西來之說。據古書記載較多的，開首總算伏羲似爲一民族，其後則神農爲一民族，黃帝又爲一民族。黃帝子孫終於戰勝諸族。炎黃二帝爭戰之事，周秦間書頗有資料可尋。大概炎帝民族尤長於農業。其族起自南方荆湘一帶，逐漸北侵。苗民本是炎族後裔，所以叫做苗民，或即因其善種禾苗。黃族統治以後，所有治水司稷教民稼穡等，仍用炎族如四岳之類，專管其事。初起是農業與游牧並行，至四岳子孫夏

禹氏平定水土，統一中國，農業化乃得普及。然自由農業，亦從此變爲國家管轄的農業了。（關於古史部分不能詳說，參看近人蒙文通古史甄徵。）

最初自由農業情形，如莊子所載擊壤歌云：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此歌頗能形容最初自由農業的生活狀態。本來農民用自己的氣力，去耕田自養。與國家有何關係。起初不過占田自耕，也沒有甚麼分配問題。以後國家權力漸漸侵入。大概先從土地方面著手。詩經上說：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呂覽以此爲帝舜的詩。硬把自由的土地派作王土。自由的人派作王臣。這土地的問題和統治的問題從此發生了。炎族的農業方法，雖然普及，但是土地和統治的制度，卻是黃族慢慢規定的。經時已久，他那制度，也格外詳細。本書的研究，就是要分析他那後來較詳細的辦法，以供參考。

游牧時代決非突然轉換爲耕稼時代。雖在水土平定以後，農業頓成一般生活所需要，猶經過

長時期之努力和戰爭，農業文化乃漸次確立。古書所傳教農方法之嚴重懇切，實略含幾分強迫的性質。且一方面盡力耕作，一方面從事戰鬪。諸子所引神農之教，固不可信，亦是耕織與金城湯池並稱。吾上古民族之勤儉勇武，於數千年前造成我東方大國之基礎，真非偶然。其由部落進而有國家的形式，似亦甚早。他那領袖人物，內則訓練本族以堅固持續其原有之文化，外則抵抗或侵略他族，以發展其勢力。雖其人智識各有不同，至於使用威權之處，固不遜於後世帝王及現時之軍閥。豈能容忍自由農民之存在。且大有隨時訂立一種統治制度——即為被統治者所共認之制度之可能。此種制度，大約到夏禹的時候，規模已具。以後更加精密。蓋夏禹以四岳子孫參與大政，炎黃二族政爭，至此已歸融洽。又水土平定，農業制度，易於完成。惟從前那種自由農業時代，則永遠不可再得。孟子記夏殷周貢助徹之分，末乃總以「其實皆什一也」一句。是就夏殷周取民之一點而言。夏殷周以前之自由農業時代，不取民。夏殷周以後之國家管轄農業時代，則什一取民。故自有農業以來，可分為三大時期：

第一：自由農業時代

第二國家管轄農業時代 夏殷周

第三地主操縱農業時代 周以後——買賣盛行

自由農業時代無所謂制度。國家管轄農業時代，則制度極詳。當時土地皆歸國有，絕無私人買賣田土等事。所謂什一而稅，不過農民承認國家之利益條件，要實行此制度，尤以各人皆有整齊劃一之土地為便。故井田制非絕不可能。其後貨幣經濟發展，商業勢力與農業抗衡。土地亦漸成爲商品，國家無法禁止買賣。且取民亦不限於農業一途。於是乃有大地主，有貧民，頓入第三時代，——即地主操縱農業時代。此時代之發生及其變遷，亦大可研究。由周以後至今之農業，皆屬此時代。茲引漢書荀悅、蘇洵之語如下：

漢書王莽傳曰：『秦爲無道……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民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董仲舒亦以什稅五爲比。）』

荀悅曰：『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

入輸豪强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

蘇洵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田主日略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收穫，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以上三條，可見國有土地制初壞，及買賣田土制初起時之情形。蓋國有制之下，耕者僅納什一之稅，自己可以收入十分之九。及買賣制行，耕者頓時受了兩重剝削。國家的稅雖輕，（後來國稅由地主完納）而地主反占了他一半收入，所以說等於什稅五。國家與豪強，雖同時略取農民的生活。但豪強階級興起以後，國家略取農民的痕跡，反為所掩。古代道家，大半反對國家之形式，及譏笑其所以成立國家之制度文物。孟子同時的許行，尤其是激烈派，看破膝君假仁假義的厲民自養政策。儒家一流，自來饒有與國家妥協的傾向，故求達到什一而稅，便是心滿意足。以此為實行仁政的模範，及取得頌聲的條件。既不願其加多，亦不願其減少。多於什一謂之大桀，少於什一謂之大貊小貊。此種帶有恐嚇性的勸誘方法，夾著商店式的格外克己的廣告，到了漢朝，經濟情形變動，對於農田，便有百一而稅的事實，恰恰為之反證。並非漢人之惠，果真優於三代。（如荀悅說）實是有一般納

稅多額的豪強，代替了從前農民的義務，國家也不知不覺與之相安了。

百一而稅，算不得仁政，什一而稅，就算得仁政嗎？（近世工商國家對於農田，取稅不過百一，吾國漢以後至於清朝田賦正稅，未有重至什一者。）他因為要達到什一而稅的目的，自有他種種附屬的組織。——即如井田制，無論他怎樣細密得像蜘蛛網，整齊得像豆腐干塊，又何足爲奇嗎？所以我們對於古田制之存在，無懷疑之必要。

我們承認農業文明發展以後，在夏殷周之際，應當有一種詳密的土地制度。及貨幣經濟與豪強階級並興，前種制度，已不合時勢之需要而天然崩潰。商鞅秦政，不過順應潮流，以立制度，並非無端造作。後世學者，不察歷史之變，漫以商鞅秦政爲廢井田之罪魁，真是倒果爲因，活天冤枉了。

井田制不要看它是一個簡單的豆腐干塊式。他是古代封建社會一切制度的物質基礎。與當時一切制度，均有互相關係之連環性。尤其是軍賦制度。他用土地人口的標準，出若干徒卒，若干田土，若干馬匹，若干車乘，其規畫何等嚴密，何等普遍。我們考究上古商周文字之變遷，關於戰事諸字，隨處可以顯現其制度之色彩。我們的祖先，雖脫離了洪水猛獸之患，仍是怎樣的勤苦，怎樣的振作。

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四方。必使人人執兵，家家尙武。徹始徹終，盡力於耕戰兩件大事。內與本族爭外與異族爭，幾於刻刻不忘奮鬪，以求自存。試繙商周歷史，西戎淮夷，雜居腹地。北狄獮狁，逼處邊疆。那形勢嚴重，可以想見。終以造成中國偉大獨立之民族。儒家喜說均田制，管子富強爲主，便直截說個乘馬之法。除了耕戰兩事之外，餘如宗法制度，教育制度，均與此息息相通。譬如樹木之有根荄，乃至枝葉扶疎，開花結果，均是一本所生。此是我國數千年歷史繁榮之根本。豈能把他認做烏託邦嗎。

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是古事流傳的通弊。何況商周時代，竹帛既易闕失，口耳又難遍及，一件事的參差異同，恐是不免。即如最近的太平天國制度，不及百年，已多不可考。孟子去周初七百餘年，其於周室制度不得其詳，尤是不足深怪的。但我們除文字以外，別無參考之證據。則古來記載，雖片紙隻字，亦有相當寶貴之價值，不宜因小小懷疑將他抹殺。

周代土地制度，已發展到極端。後來因貨幣之流通，而發生商業文明，在社會上當然是一種進步。其時物質環境，亦有種種變動，井田制遂不得不崩潰。此後董仲舒王莽及唐宋儒者，多欲將他恢復。北魏及隋唐諸朝，尚且改頭換面在北方一帶，將他實行。但此種制度，已非時勢所需要，而致此種

制度於崩潰之原因，並未消滅，且亦無古代那連環之組織，故不見有若何之效力。

有人說井田制即是古之共產制度。將來社會進化，此等制度仍當再現。此說亦未可置信。蓋工業文明發展以後，社會之生產力，已不依於農業而分配。古田制適成其爲古田制，不必更希望其復活。新時代自有新時代之重心，考古者何須強爲牽合呢？

莊周說古今如一條，蓋社會進化就如一條線一直不斷的下去。不過他那繼續性不容易看出來，譬如晝夜相繼，寒暑相續，雖其現象截然不同，卻儘管是一線連貫到底的。假定我們分析開來，說他是因果相生，稍稍嫌不切。但他進化到某種程度時，那四圍的現象，也是應有盡有。好比白天有白天的景象，夜晚有夜晚的景象。現在研究古田制，無異在社會進化線中，割出小小一段，對於其形態組織，略加考證說明。本書共分下列數章：

第二章 土地制度之起原及其成立

第一節 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

中國古史，是北方游牧民族，與南方農業民族競爭。其後雖農業民族失敗，而農業文化，卻反因而普及，且更進步了。在農業文化普及之時，就確定了土地制度，同時便成立了封建制度。所以土地制度，是封建社會一切制度之基礎。

一種制度之成立，同時必有擁護那種制度的學說。於是那種制度一時間成爲天經地義之不可侵犯，金科玉律之不可改移。太古時候，人與禽獸並生，所食不過草木之實。其後乃進而漁獵禽獸以爲食品。皇甫謐帝王世紀解釋庖犧氏（卽伏羲）之義，謂爲以犧牲供庖廚。此是望文生訓，甚似淺鄙。然以歷史之意義考之，卻大有理由。蓋人獸並生，起初未必相殺相食，及伏羲發明理論，必說人如何靈，獸如何蠢，殺之食之都不爲過。人類意象爲之一變。故伏羲氏以後人獸之區別始嚴，庖廚之材料始充，伏羲亦自此成爲大聖人。然人與人尙未有相殺之事，及黃帝造作五兵，攻伐爭戰，殺人盈

野，必說如何是好人可貴，如何是壞人可殺。推之以立刑罪之法。於是人可殺人，始爲定論。人類意象又爲之一變。黃帝亦成爲大聖人。故凡一種制度之成立，必有與之相應相輔之理論，深入人心，使他根本堅固，不可動搖。太古便是這樣情形，後世尤其如此。蓋非如此那種制度決不能安穩推行於前，也不能長期繼續於後。此乃歷史上之一大公例。

所以各種制度皆有萌芽時期，安定時期，及崩潰時期。甲種制度崩潰，則乙種制度萌芽。如環無端。從崩潰之後，推論其安定時期各制度相互之關係，與同時相輔之理論，及種種上層意象之布置。真大有興味之事。本編即抽出土地制度一項，用上述方法，加以考究。

游牧文明變而爲農業文明。要將土地盡屬國有。用國家權力來加以分配。故封建制度不得不建立。及交通頻繁，貨幣發展，國有土地，漸變成私有。國家之權威已失。商業文明代興。故封建制度不得不壞。農業文明已發達至極端，故游牧制度全滅。商業文明，未發達至極端，故封建餘勢猶存。

在土地制度確立之初，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的。第一、要看他如何使人民安心爲農。第二、看他如何使農民死心塌地甘受剝削。孟子說有恆產者有恆心。可見游牧時代的民族，是沒有恆心的。這

種爲農的恆心，並非生來便有。要經過長期之訓練，與多方的組織。你看堯典就說敬授民時，那授時確是勸農的大典。到了夏小正月令，格外詳密。同時星辰氣象之學，田社山澤之祭，逐一發展，使人民漸漸習於安定生活。國家社會，隨時隨地爲之倡導。如對於游惰逐末的人，加以鄙夷或限制。一面制定耕九餘三的農國儲蓄方法，皆是能使人民愛農業的恆心，油然發生而至於不可變動的。但如何能使這種有恆心的農民，死心塌地甘受國家的剝削而無怨恨呢？孟子說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這是渾括言之。總之他略取農民，何止一途。首先要釐定尊卑上下，君子小人，種種區別，使人民承認自己是徹頂徹踵，應受剝削的。我們分析當時社會的構造：

第一、君主神權之確定。君主就是天子，是上帝的兒子。上古的君主，都有種種神話，以顯現其非人或超人之特質。類證甚多，不煩引例。故君主皆有不可思議不可限制之權力，爲其時代所共信。第二、貴族階級之成立。天子以下，內有三公九卿，外有諸侯封君。定爵位之等差，明尊卑之綱紀。此皆取象於自然法，故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董仲舒尤善以天象譬喻古時職官。總之要使名分等差大定，人民皆安分守己，不敢踰越。

第三、宗法制之組成。宗法制是與君主貴族制相輔而行的。國有一尊，家族也有一尊。堯典所謂「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可見此種制度，是一貫的。尊卑長幼，上下等威，既已確定。人生便加入家庭關係，進而受國家的支配。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的倫常大道，也從此確立不可搖動。

第四、教育習慣之養成。以上三種，是古代社會構造的根本。他所有的教育，也是宣傳那種意義，使他深入人心。並確定一種士君子的階級。這士君子是最能柔順融和於現行制度的。並且應當受社會的供養，分配到各方面，得到以祿代耕的優遇。

古代封建社會的構造及其意象，既如此的周密貫澈，人民從小便受了這種訓練。自然承認國家和君主的權威。所以關於土地問題最初就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詩。及於公田制大行，就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詩。他們屈服在環境之下，不知幾千百年，纔能衝口而出，有這種篾片式善頌善禱的詞調。把自由無主的土地，屬之國王。壓抑我們利己的自然衝動，要他先雨公田。與「天王明聖，臣罪當誅」同一聲吻。真是非一朝一夕之故，可以鑄造成就這種情

形的。雖是簡單片句的流傳，也可以證明公田制決不會無了。尤其是儒家幾位老先生，硬派什一而稅是仁政，硬說什一行而頌聲作。他們不能根本推翻國家略取農民制度。不過兢兢業業的，惟恐其再要多取便了。

在封建社會之下，他們立了那許多制度，爲的是甚麼？倘若簡單就當時經濟情況分析起來。他們第一，無非確定了農業生活。（已完全脫離游牧生活）第二，無非確定了略取農民的制度。農業是當時社會的物質基礎。其餘制度，都是與他相關連的。農民受環境的重重支配，不知不覺，認爲天經地義，去服役於公田。死心塌地，盡他什一而稅或准什一而稅的義務了。

況除了什一標準的取民制度以外，尚有連環性的軍賦制度。也是古代民族和國家的生存要件。故土地制度，何可小視。以後當分別考證，述其概略。

第二節 耕地及其面積之規定

古代土地，即以畝爲單位。今先考其如何謂之畝，及如何計口受田之制度。

畝之古字爲晦。說文謂晦或從十久。卽畝字。段玉裁注謂十者阡陌之制，久聲也。每久古音皆在

一部。然據顧炎武唐韻正晦之古音，爲滿以反。其音如米。皇侃論語義疏，則訓晦爲母，謂其長百步，可種稼穡，有母養之功。這類望文生義的解釋，未必盡確。至於畝之大小如何？古通常以六尺爲一步，百步爲一畝。其說亦小有異同。

班固白虎通說：

『人踐三尺，法天地人。再舉足曰步。備陰陽也。（此據爾雅邢疏所引）』

皇侃論語義疏亦說：

『凡人一舉足曰跬。跬，三尺也。再舉足曰步。步，六尺也。』

此皆以證成六尺爲步之說。又韓詩外傳說：

『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

大概古時通用百步爲畝之定制。後來則以五尺爲弓，（亦云步）積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其長短大小，皆以弓數積算之。韓詩所說長百步，亦不必真爲長形。惟步與尺考古者每有差異，今不復詳引。至所以沾沾於數量之正確者，不僅爲分配農民之關係，實在於國家取稅之法則，當有整齊畫一

之面積，然後便利。（周時畝步與今異同，參看民九建設雜志胡漢民胡適朱執信等考證。）

畝字之沿用，至周時固已盛行，詩書古籍中多用之。孟子稱舜發畎畝之中，不知舜時是否有畎畝的名詞，不過后稷教民稼穡，同是舜時。細推畝字之正確意義，似應指耕地區段之形勢。韋昭註國語云：下曰畎。高曰畝。後乃成爲面積單位之名。畎爲田中低地，合畎與畝始爲一區。言畎不能兼畝，言畝則可以兼畎。漢書食貨志引趙過代田法，謂畎（畎）田始於后稷。

『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畎。一畎三畎。』

此與考工記說畎之制略同：

『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畎）』

惟說文畎字注，謂六畎爲一畝。此非與一畎三畎之制不同，因挈長補短仍當相等。畎多則其長度必減。大要合之仍不外百步爲畝之標準。至於畫定畎畝，則用耒耜，以符步數。考工記又說：

『車人爲耒……自其疵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鄭玄註云：緣

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數。」

又呂氏春秋說：

「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畝也。」

耜本爲附著耒頭之金。故上文耜度五寸，卽指金頭而言。呂氏春秋之所謂耜，卻是指耒。耒長六尺，恰當一步之數。縱長至百步，便成一畝。畝法既定，乃可計畝受田。司馬法說：

「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漢書食貨志更綜而言之：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

所以先定步數，次成畎畝，又次乃按人口分配多寡，是爲井田制之萌芽。至謂晦百爲夫，即是一夫受田百畝。如何始名爲夫，大概係成家的壯丁。惟孟子又有餘夫的名稱。李悝說：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

是指百畝之田，普通可以養五口。一夫實不止一人。或此一夫，爲其家五口之代表。穀梁傳說：

『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

曲禮亦謂三十曰壯。古有男子年二十受田，及年三十受田兩說。大約冠則可娶妻，娶妻則成夫。可以受田百畝。正是畝百爲夫之意。趙歧孟子註謂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田二十五畝……謂之餘夫也。但孟子中餘夫的名詞，自韓詩外傳以外，周秦古書，皆不多見。似成家壯丁，受田百畝，是通常辦法。所養亦不止一口。恐人口更多，則又有餘夫受田的制度。餘夫二字，尙未得確解，只能認爲例外的事實。

倘若夏禹平定水土，真有其事，則畎畝之確定，及耕地之分配，在夏朝即當具有規模。蓋禹本四岳之胤，係出自農業民族，洪水既平，耕種尤易普及。同時后稷專心勸導，禹貢又規定九州上中下的土壤和賦則。孟子說夏后氏用貢法，非有明瞭之經界制度，貢賦何由實行。雖農田分配，不如周時一夫百畝之多，恐已立分配的基礎。夏朝以後，又格外精密一些了。

第三節 井田制傳說之狀況

我們確信古代農業普及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此種制度究係如

何除了參考古書以外，也無法杜撰。所以井田制之傳說，亦不容不加以重視。農業文化，本來傳自炎族。漢武梁初堂石刻，說神農因宜教田，辟土種穀。又說黃帝造兵井田。杜佑通典直稱黃帝始設井。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分八家，鑿井于中。」

此說井田起原，似乎太早。但指出井田是調和農爭一種方法。大概禹平水土以後，土地制度，纔得整齊。顧炎武日知錄說：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

總之至夏以後，土地制度，日漸詳密。茲先略引周秦及漢代經師關於井田諸說如下：

一、孟子說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爵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

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二、公羊說 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何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何休公羊解詁曰：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貲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燒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

力平，兵車素定。是爲均民力。強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此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材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蓄。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三、穀梁傳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

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四、韓詩外傳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共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五、漢書食貨志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則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

差有賦有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殖於疆場。雞豚狗彘，勿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是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秋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是月餘子亦在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

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進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

又曰：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田，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

有餘以補不足也。……

又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載戢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六、春秋井田記（後漢書劉寵傳注引）人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

以上諸條，是自來說井田制的根據，所以將他完全抄出。其餘古書，亦間有說到井田制，或不如上列之詳，或其意義已經包括在內，故不備引。孟子自然是擁護井田制最力的人。尤其是漢書及何休公羊解詁，記載得條貫分明。其間不無小小異同，啓人疑竇。胡適直以漢書食貨志，是參酌韓詩外傳周禮兩書編造的；何休解詁，是參考周禮孟子王制韓詩漢書等而編造的一種制度，經過千數百年，那能沒有變遷。況傳述的人又非一時一地，又各受其主觀成見的影響，安得絲毫不異？我們先要抽出封建時代之意象，看他如何與發現的事實相融合。又看他的組織，是何等樣精密。豈是後人所能憑空結撰的麼？並且各種連環的構造，如軍賦制度，宗法制度，教育制度，色色都是與土地制度關係密切，更為當時社會所需要而決不可少的。以歷史進化之必然性，細證古書，自可釋然。大處既能確定，小處便不必多所訾議了。

李悝、及班固、何休、敍述當時農民生活狀況，是那樣簡單刻苦的。要繼續這簡單刻苦的生活，談何容易。所以有種種上面的設施，養成人民忍耐服從的道德。又因與環境奮鬥之迫切需要，造成十分嚴重的軍備制度。中國古代簡直是耕戰民族。在洪水以後，農業逐漸發展時期，井田實是一種較進步而恰當可能的制度。並爲當時一切制度之基礎。

農業本是南方炎族的文明，到了北方，然後特別發展。所以井田也是北方農業制度。南方水澤最多，耕種時容易得到水利，無須鑿井。北方就不然了。鑿井以灌溉農田，必是黃帝子孫的最大發明。故爾大書特書，提出井田兩字來標榜。古代要振興北方農業，除了多鑿井以外，沒有他法。八家同井，確然是好制度。因爲八家共營一井，輕而易舉。且由此造成通力合作之習慣。其他制度，也不知不覺的易於推行。井是農業之原，是農業社會最需要最寶貴的東西。無論田土軍賦，都用井起算。我們不可忽略。易經井卦說：改邑不改井，又說井養而不窮也。那種重視井的語氣，多麼深長而有餘味。

農業文明，是一種鄉村文明。所以他每井每戶，都要國家加以大大的注意。周禮設立許多鄉官。是事實上應當需要的。後來拿都市文明的眼光來批判他，自然不對了。但農業生活，那樣枯槁，簡單，

勞苦，只可行於一時，不能期其持久。有人看見漢儒說得井田制有條有理，嘲他像一幅行樂圖。這種行樂，真不敢當。你看夜中同績的勤困，固比不上八小時工作的舒服，耕九餘三的積蓄，更不如交易所發財的痛快。所以貨幣制度發展以後，日日促鄉村文明之崩潰，與都市文明之勃興。董仲舒王莽苟悅諸人在漢朝夢想規復井田，真是迂儒。桑弘羊總算有點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一般賢良文學，說了連篇的舊話反對他，煞是腐得可笑。

井田是北方制度，故北朝以下，時時要在北方實行授田制。我們可以由他得到古法一些解釋和證明，但仍是脫不了政策的錯誤，俟後再略述之。

第三章 什一取民制度之研究

第一節 貢法

國家對於農民全部收入，取他什分之一。或用他什分之一的力量，來幫助公家的生產。無論取何形式，總以什分之一為標準。此是夏殷周取民制度，即後世租稅法之淵源。孟子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孟子始確認三代取民法之共通標準。五十七十，自是指畝數。後人對孟子文義，有三種解釋：

一、趙岐說 謂夏殷周分配畝數不同，夏耕五十畝，殷耕七十畝，周耕百畝。

二、顧炎武說 謂夏殷周耕地大小相同，因丈尺不同，故夏為五十畝，殷為七十畝，周則有百畝。（見日知錄卷七明郝敬註。錢塘亦同此說）因王者必改正朔，異度數。故為此改頭換面，名異實同之制度。

三、崔述說 謂夏殷周授田五十七十百畝而行貢助徹法。皆是其折內之事。不必盡行於天下。

引幽詩公劉「徹田爲糧」句爲證。以公劉當夏商之際，不行貢助而行徹法。所以孟子說當是專指
圻內。（三代經界通考）

趙岐是照文義老實解釋。顧炎武疑三代授田，如果大小不同，則溝洫道路，均當改變，未免麻煩。
故以爲僅僅換個名目。蔡邕獨斷謂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三代尺度遞降遞小，亦略
可與顧說發明。但王朝制度有名無實，未免太近兒戲。崔述不主張貢助徹法當時通行天下，亦是怕
經界錯亂得太利害了，或無此理。總之夏殷畝較周畝爲大，似乎可信。倘夏授田僅當周的一半，恐農
民不夠生活。無論如何，他們都用什一的標準來取民，是毫無疑義的。今先考到底貢法是怎麼樣？孟
子引龍子說爲證：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
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龍子所說的貢法，好像是一種定額年稅。不管豐歉，均照額徵收。但據孟子說，貢法的定額，自仍
以什一爲原則。趙岐孟子注說：

『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十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徵取十畝以爲賦。』

趙岐所謂貢上五畝，如何貢法，亦無明文。郝敬孟子說解，則以龍子所指，是戰國時所行之貢法，非夏之貢法。清胡渭所見略同：

『閻若璩四書釋地引胡渭曰：貢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民之制，雖云于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穀若干斛以爲常也。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盈，賦何以有上上錯乎。夏氏廣曰：戰國諸侯，重斂倍克，立定法以取民。不能因豐凶損益，且託貢法以文過，故龍子有激而云：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禹法實不然也……』

胡渭等挾有三代制度必好的成見，故特別爲夏后氏回護。而說龍子是批評戰國時的貢法。戰國時公田既已破壞，改行貢法，亦在意中。但貢法取其畫一起見，或宜先有定額，便於徵收。未必詳校豐歉。龍子所說，似是真相。夏后氏之弊如此，戰國之弊，亦是如此。後世稅法，又大概沿襲貢法之弊。

第二節 助法

孟子明說殷人七十而助。又引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謂惟助爲有公田，雖周亦助也。是助法並行於殷周二代。又周頌噫嘻之詩云：

『噫嘻成王，旣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毛傳訓私爲民田。私田與公田，本係對待名詞。是亦周初行助法之證。然夏小正已有「初服于公田」一語。則卽謂夏時已行助法，亦無不可。總之鑿井耕田的事實，發生最古。逐漸規定八家共鑿一井，在這中間留一份以供給公家。而八家並以其勞力經營公家的一份，尤屬人情易辦之事。故助法不妨夏時已具模形。商周之際，乃始普及。鑿井就有井田，有井田就有公田。周人書中，常見井田字樣。略引左傳國語如下：

『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國語齊語管仲語）』

『楚蕪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蕪掩書土田，度山林，鳩叢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左傳襄二十五年）』

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

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國語魯語）

上用井田語，雖意義似覺曖昧，然均以井爲經界之專名。並爲出賦及取民之標準。所謂歲收田一井，疑是以十井爲例，歲收一井，正合什一之數。

古所謂公田，並非官家私產，不過以井之一區的收入，劃歸公有。及井田制度崩潰，從前的私田，已經轉移買賣，入於豪強之手，而公田亦變成官家私有之物。故漢代所稱公田，與周所稱公田截然不同。

以天下土地，悉歸王有，（即國有）再分配於人民，責其以十分之一歸公。此十分之一中間，王者不過享有王畿內的收入。諸侯享有他邦畿內的收入。其餘尙當分作卿大夫的采地或祿田。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共同剝削平民，共同分贓。但是有個限度，即是不能超過十分之一。到了後來，就是十分之二，猶以爲不足。所以什一的制度，值得使人謳頌呀。

助法中什一的算法，亦有不同。古書所記，已引於第二章第三節中。一夫受田百畝，殆無異議。於

百畝外，別受公田十畝，合一百十畝。此外更受廬舍二畝半，八家共得廬舍二十畝，得公田八十畝，合成一井九百畝之數。漢書食貨志，及何休公羊解詁，均同此說。這就叫做什一。但劉寵傳注引春秋井田記，獨說廬舍五畝，八家同井，合得田九百二十畝。此說獨多二十畝。或係根據孟子五畝之宅的話。然與公田之什一無關。

孟子又說「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舊註以鄉遂之地爲國中，都鄙之地爲野。所謂什一使自賦，即施行貢法。或又以鄉遂太遠，孟子不過泛指國郊之外爲野。因國郊內外，多係商場園圃所在，不便施行井田。郊外自一律爲井地。但九一究指九百畝中之百畝，或九百畝外之百畝，文義不甚明瞭。大約當如漢書所云井田制度。八家實共八百八十畝，叫做九一。不過概括舉其成數，實與什一無異。韓詩外傳明說井九百畝，公田居一。至於國中則僅按什一納稅而已。

孟子說「助者藉也。」是藉百姓的力量來幫助公家。他以八家爲一區，又互相聯絡，養成民間互助的習慣。有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種種好處。夏禹初平水土，或概括用個貢法，但是不如助法的精密。並能使農民自行組織以盡其他各項義務。國家也擔負整理經界，開通溝洫於

民間有益的色色責任。在靠鑿井做田的時代，助法確是一個好方法。但那生活過於簡單，國家管理，又嫌於煩瑣，所以不能持久。終究崩潰了。

詩經中有「人有土田，汝反有之人。有人民，汝覆奪之」之句。又論語說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及春秋時國君嘗以邑地賜他的臣下。有人就疑心當時君主把農民的田當做私產，隨便給人。又疑心公田固是國家的田，私田也是卿大夫的祿田。此卻似乎誤會。因為詩經中所指人有土田的人，大概是卿大夫，那土田就是他的祿田。不過奪了人家的祿田為已有，或送給他人。春秋時國君常常給人邑地，亦是如此。殷周時的天子，並不能一人獨占天下公田的收入，除了王畿之外，都是分給各諸侯卿大夫的。換句話說，那時農民，好比現在的佃戶。他賣了十分之一的力氣，去幫東家種田。他的東家或是天子或是諸侯或是其他卿大夫。他總是盡他做公田的十分之一的義務，儘管東家或有變更，他那個戶資格，依然存在。我想貢法徹法是這樣，助法尤其是這樣。王朝僅僅為他們定一個通行的章程罷了。

第三節 徹法

孟子說「徹者，徹也。」其意義不甚明瞭。鄭玄論語注云：

『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者，通也。爲天下通法。』

又大雅公劉篇鄭箋，其文略同。考工記注，則申詩春秋論孟之義以爲解釋如下：

『以載師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中略）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

趙岐孟子注，其說較簡明：

『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中略）徹猶人徹取物也。』

鄭注既說徹是天下通法，又說諸侯纔謂之徹。但仍以邦國用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趙岐含糊講個徹取十畝爲賦，於有無公田，並沒明文。倘公田也叫做什一而稅，則稅字與助字的意義，簡直沒有分別了。不過細想起來，總不免有點衝突。所以宋明清學者，間有異說。朱子雖是擁護公田制度的，但

孟子註說：

『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徹通均也。』

此解釋意義頗形複雜。既謂耕則通力合作，又云收則計畝而分，計畝而分，古無此說，倘指分私田之收入，似乎牽強，恐事實上辦不到。公田之收入，又無須分，且直斷定鄉遂用貢，都鄙用助。蓋欲融會周禮孟子之說，以周代爲貢助兼用。後人竟謂貢助兼用便是徹。明蔡清四書蒙引卷十一曾評元人袁明善說：

『袁明善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卽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爲徹者也。後人沿用，誤謂以其通用貢助二法而名曰徹則非矣。此本袁氏措詞之不瑩，而後人亦錯認其旨也。』

袁氏著有征賦定考，不知蔡氏所引，是否出於此書。但朱子已明言周兼貢助，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恐是宋元以後流行之說。毛奇齡四書贅言說：

『周制徹法，但通貢助，並無有通力合作，計畝均分諸說。此是宋儒杜撰徹法，並無考據。大抵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總是什一。』

毛氏謂通力合作計畝均分是宋儒杜撰徹法。不知鄉遂用貢都鄙用助，又何嘗不是杜撰徹法。前節已略略說過。但毛氏之意，實將徹法與助法看做一樣，卽承認徹法亦有公田。據漢書食貨志中所記，本無徹助的分別。毛氏論語稽求記又說：

『徹與助無別，皆什一法。改名徹者，以其通貢助而言也。』

金鵠求古錄禮說尤爲顯明：

『助徹皆從八家同井起義，借其力以耕公田，是謂之助。通八家之力以共治公田，是謂之徹。』惟崔東壁對徹助無別之說，頗有懷疑。其三代經界考說：

『按孟子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則是助徹之法，迥然不同。若徹果卽助，則當云徹猶助也。不當分而異其說也。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則徹無公田甚明。若徹果卽助，則孟子當云雖徹亦有公田，不當以公田專屬之助也。按徹者民共耕此溝間之田，待粟既熟，而後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謂徹。又云：同溝之田，十夫共耕之，民固未嘗自私其百畝耳。所謂以一奉君而以九分於民者，粟之數耳。』

此根據周禮十夫有溝之說，而推定共同耕作共同分配的辦法。萬斯大又以徹之意義，是依其田畝之收穫量而定什一之稅。其周官辨非說：

『周之徹則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歲取其所穫之什一。蓋徹之爲義，取其上下相通，且通乎夏殷之法也。一井九夫，是通乎夏，取其什一，而不若夏之以中歲爲常，是通乎殷。』

姚文田亦略申此意，其求是齋自訂稿說：

『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知徹無常額，惟視年之豐凶，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謂之徹者，直是通盤合算，猶徹上徹下之謂。（據焦循孟子正義引）』

萬姚二氏，係謂徹無公田，而以其收穫量通盤計算，分什一於公家。都是出於懸揣。但無論如何，徹的辦法，總是以什一爲標準。論語說：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

據此可見徹字是什一之定名。徹字意義不大明瞭，後來許多解釋，雖不免出於臆說，但都有幾分的可能性。貢助二字，亦頗能顯現他時代的精神。

禹平水土，形成大夏帝國主義。後來華夏尙爲中國通稱。貢字一方面表示國家之威重，一方面形容民衆之敬順。助字實有一種和平互助的意思，當時農業開始普及，北方尤其共同努力掘井灌田的工作，八家同井的制度，漸漸確定。以井養爲經濟基礎，八家相互的關係，日見密切，國家亦俯就民衆，而有公田的辦法，其氣象何等雍容和平，一個助字，便足以代表之。徹法則不然，起於農業制度已經精密完成之後。徹字無論如何解法，大概總含有徹取之義，徹取又與略取的意思僅有幾微之別。故同以什一爲標準，孟子也說助法是最好的。徹法固由助法而生，又是後來租稅所本。所以說他通貢助，原無不可。至如萬斯大姚文田等說，尤其近於後世的稅法了。

第四章 周禮中之土地制度

第一節 耕地分配之大要

考究古田制，總不能離去周禮這部書，無論近世學者怎樣說周禮是僞作的。平心而論，臨孝存所謂漢武以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固是毫無根據，即何休說周官爲六國陰謀之書，我們把周官翻來覆去，尤其察不出陰謀的痕跡。大概周官是古文，所以當時今文家就百端詆毀，原不足怪。至於後來悠悠之論，那裏還值得特別注意哩。鄭康成竟說周官是周公致太平之迹，把周禮這書抬得太高，所以自然引起後世的反動論。我們要知道，古時的文字，多半是六國或漢代流傳下來的，周禮也是如此。要研究古制度，除了幾部經書和諸子以外，更向何處去尋材料？周禮總有一部分是周朝制度，或也有一部分是六國附益。但說到古田制，他實有許多條理分明的記載，我們拿他和別的書參證，可以尋得一些頭緒。所以用周禮所說的話爲主，專出一章。凡耕地宅地之分配，及公家專用地之辦法，以及勸農之典與農器製造等，均著於此。

此節先說周禮中耕地分配之大要。周禮中的耕地分配，是整個的。所以他第一應當注意之點，就是確定土地的經界。周官開首就說「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孟子也說「仁政必自經界始。」今將體國經野四字的註解寫在下面：

『鄭玄注云，體猶分也。經謂爲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之屬是也。』

耕地分配，自然講的是野外的事。經界就是經野。周禮小司徒說得尤爲明白：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鄭注於此段甚詳，後人對之頗有異說，茲先引鄭注於下：

『鄭玄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言謂隰皋之

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邑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共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守謂衡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政當作征。』

小司徒原文雖稱井牧，但其下只說九夫爲井，而於牧字無所解釋。鄭注所謂二牧而當一井，則是承

賈逵左氏注之文。賈注於左氏望文生訓，然亦有關於經界，故具引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有云：

「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

賈注釋之曰：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鄭玄所云二牧當一井，即出於此。孔穎達已駁賈說，謂周禮授田，不過再易，至多以三當一，斷無以九當一者。日本加藤繁據地官遂師有「經牧其田野」之文，訓牧爲治。以井牧與經牧同意，不過依井字形爲區劃，以治理土地耳。此說亦通。小司徒又云：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鄭注據司馬法，以「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是九夫爲井之外，尚有三夫爲屋之區劃。區劃愈小，則徵索賦稅，愈見精密。故當時取民之整個計畫，不僅以十一之公田爲滿足，尙

要周知其家族丁口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養育儲蓄之適否，以便於國家之需求。而國家亦負有相當之責任，卽上營國都，下造鄙甸。至於五溝五涂，皆官督匠人作之。五溝指遂、溝、洫、澮、川。五涂指徑、畛、塗、道路。此不但小司徒之職，尙有專官，主持其事。遂人曰：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鄧，五鄧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鄭注申之曰：

『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

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澗橫九澗而川周其外焉。……」

蓋水道及道路，皆要有一定的規劃。一方面以排除水患，使農田易於成熟，一方面造成通達國都之大道。主於遂縱溝橫洫，縱澗橫之說，賈疏尤爲明晰：

『案詩有適彼南畝，又云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其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隔爲一夫，十夫則於首爲橫溝。十溝卽百夫，於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澗，九澗則於四畔爲大川。』

遂人之說與小司徒略有出入，蓋小司徒明言九夫爲井，而此以十夫爲溝。惟考工記匠人則稱

九夫爲溝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尋謂之澗。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匠人雖以九夫爲溝，而其他之區劃，又有不同。所以周禮文字，必經增損錯亂，不過用以考其制度之大體而已。匠人溝洫之布置，鄭注不詳，賈疏雖引遂人釋之，而縱橫適相反：

『按遂人之夫間有遂云云，以彼遂在夫間，故以南畝圖之，遂卽縱也。此井田之田首倍之爲遂，以南畝圖之，遂卽橫也。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澗縱，自然川橫。』

朱子獨不取縱橫之說，其開阡陌辨曰：

『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澗，亦皆四周。』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四有田制圖。以遂環一夫，溝環一井，洫環一成，澗環一同。亦用朱子四周之義，不取縱橫之說。蓋匠人劃分土地，當悉是方形，四周環以水，較爲近理。不必強爲孰縱孰橫之別。

周禮記載，雖有出入，我們萬不能懷疑溝洫等制度，均是嚮壁虛造。因論語有致力溝洫之文，孟子亦云溝澗皆盈。他如左傳有子駟爲田洫，及子產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等語。荀子亦以通溝澗行水潦爲王制之要，此自是周時田野的普通制度。蓋欲確立農業文化，自發明以井灌田爲始，其後逐漸講求水利，修治道路，實爲必不可少之進展。國家先要擔負相當之責任，而後人民乃能奉行其義務。何況種種徵賦稅，起兵役，都是那時國家所必需的嗎。

由建國經野，以至於溝涂道路各種建設完成之後，亦就是經界制度完成之後。那時乃可講到

分田問題。即將田土如何分配與人民。其辦法亦周禮所載較詳。地官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這是將都鄙的土地，分作不易，一易，再易三種。受田之家，如所得係不易的，則爲一百畝。一易的，則爲二百畝。再易的，則爲三百畝。周之畿內，大體分爲鄉遂與都鄙。距王城二百里以內，叫做鄉遂。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叫做都鄙。以上便是施行於都鄙的田制。關於不易一易再易作何解釋。鄭注引鄭司農云：

『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鄭意係謂肥美之地，可以年耕作，瘠惡之地，則耕種一年之終，須停止一年或二年，以休養地力，然後乃繼續耕作。所以名爲不易，一易，再易。惡地分配二百畝或三百畝，則二年三年間有交換耕種之可能，凡耕種均以百畝爲範圍也。然其記載亦有參差之處。遂人云：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此亦分別土地爲上中下三種，惟上地忽多萊五十畝。鄭注云，萊謂休不耕者。又地官縣師注云，萊休不耕者，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蓋釋萊與易同一意義。上地何以多萊五十畝。清沈彤周官祿田考云：

『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休其一。更三歲而偏。蓋每分連二歲，至三歲乃易。』

如沈說則不易之田亦成爲易田。至遂人所謂餘夫之分配，又與孟子不同。容後論之。此外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按此條所云家幾人可任之意，當是指軍備力役之征而言。鄭註卻有關於耕地之分配。其文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六人七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

賈公彥疏益附會其說曰：

「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惟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有上地中地下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爲其中。」

鄭氏參酌孟子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之說，分家族人口，二人至十人爲九等，五六七人爲其中。人口至七人以上十人以下授上地，五人以下二人以上授下地，六人之家授中地。賈疏又於上中下之中，各析爲上中下三等，未免支離。當時分田不會瑣屑如此。夏官大司馬亦分上中下地：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鄭司農注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田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三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此以食字解作生產之意。即上地可生產之區域有三分二，下地可生產之區域僅三分之一。此條亦足爲上中下地分配法之參證。總之周禮授田之制，較爲詳密。最初不過簡單以一夫一婦授百畝之田。其後乃分別土地肥瘠，有授二百畝三百畝者。並定了易田制度。審查其生產力

能養幾口，以平均軍事力役之擔負。所以至於周禮而分配法乃備。中間小小異同，或由後來施行上之微差，或由注疏家解說之穿鑿，均無關於大體。至古書有謂男子二十受田，亦有謂三十受田者。則由成婚年齡遲早不同，必有家然後成夫，成夫乃可以受百畝之田。未成家者謂之餘夫。孟子及韓詩外傳皆謂餘夫受田二十五畝。周禮遂人但稱餘夫亦如之。文義不明。賈公彥疏云：「孟子說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年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田百畝。」餘夫固終有成爲正夫之日，但終不如宋陳祥道之說較爲近似。

『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又以百畝與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周禮言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則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鄭氏之說不與孟子合。賈氏又從而釋之，此附會之論也。』（周禮訂義卷二十五所引）

陳氏意謂餘夫之分配法，以正夫之田萊多寡爲比例。其說甚是。而所舉畝數有誤。王鳴盛周禮軍賦說正之曰：

「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正夫餘夫分配耕地之法，大略如此。但人民到達相當年齡，既授與耕地，此地並非私有，及其年老不能從事耕作，仍當將所受田地，交還公家重行分配。此雖不見於周禮，而漢書食貨志及韋昭國語註，均有六十歸田之明文。蓋有受田年限，自必有還田年限。北魏仿行古制，規定農民六十五歲或死亡，則還田。北齊後周隋唐大率因之。唐制六十還田一半，死亡則還其全部。公有土地，自當絕對禁止買賣，或私相授受，故還田亦其重要條件，不足爲怪。

尙有須研究之事，即周禮雖有不易一易再易之田，究竟民間受田，以不易之田爲多嗎？還是以一易再易之田爲多嗎？子細看來，當時一般之田土，應爲不易。其一易再易之田，都是特別情形。其理由如下：

一、周禮於百畝之地稱之曰夫。明指一夫分配百畝。是以不易爲原則。二百畝三百畝，恰爲變例。二、孟荀穀梁王制等書，僅言周人制田百畝，絕無二百畝三百畝之說。尤足證明受田百畝爲普通事實。呂覽云：「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由此益知農民全受百畝不易之田，

偶有特殊田惡之地，始加倍給之，如鄴之例。

三、當時農民，大率以耕種原有百畝爲習慣，於田中施用糞肥，培養地力，而不輕易休止耕作。故孟子稱百畝之糞，上農九人。又引龍子凶年糞其田之語。如知糞肥輔助農業，亦幾無易田之必要。

四、考周時開墾土地，例須連年耕作，三年乃得成熟。爾雅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詩小雅采芑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彼菑。韓詩以菑乃反草之意。畬則義近和柔或舒緩。更以小雅證之。墾田第一年第二年均種芭菜，第三年土性柔緩，始種穀物。尤見每年耕種不易之田，實爲常例。

由以上所舉四端爲證，周禮雖分不易一易再易之田。農夫仍以常守百畝不易之田爲通例。除非特殊地方，土質瘠薄，區域荒遠，或人口稀少，乃有分配二百畝三百畝之事。故百畝應爲周時受田之常法。其於百畝不易之田，而增加菜五十畝，恐亦不外一種變例而已。

此外對於周禮易田之說，漢以來尙有一種誤解。即以周時有土地交換耕種之制度，如前三年耕種好田的，後三年給他耕種壞田。前三年耕種壞田的，後三年給他耕種好田。這叫做爰田或趣田。

其說殆起於漢書食貨志，許慎何休書中亦有此義，孟康解釋爰田雖然不同，然確信古代換地制度。尤爲露骨。茲一一列舉之：

漢書食貨志曰：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末段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二語，本不甚明瞭。異說恐即由此而生。師古註更瓦也。孟康註爰於也。然東漢人大率以爰字作易字解，與孟康不同。不過孟康於漢書地理志註中，實亦承認周代有交換耕地之制度。其以爰字作易字解者，如荀悅漢紀的食貨志文曰：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之，換易其處。』

所謂換易其處，卽漢書之自爰其處。許慎說文特出趙字，解謂趙田易居也。趙岐孟子死徙無出鄉句註云：

『死，謂葬死也。徙，爰土易居，平肥磽也。』

何休公羊解詁云：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墮埆不得獨苦。故三年換主易居，財均力平。（主字一本作土）』

換主易居四字，說得交換耕地，最爲明顯。且如許慎趙岐何休之意，不惟耕地轉移，卽廬舍亦當換易。故曰易居。顏師古註漢書地理引張晏孟康亦信古有土地交換制度。

『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劃列土地，開列阡陌，令民有常制。孟康曰：三年爰士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在其田，不復易居也。食貨志曰：自爰其處而已是也。轅爰同。（此商鞅制轅田下注）』

何休趙岐張晏等以同美惡平肥墮爲原則，故篤信交換耕地之說。其實前面已經說過。周代通例，大多數係分配百畝不易之田。其一易再易，僅爲變例。且中田下田皆有休止耕作期間，地力屆時卽已回復，何必有換主易居之麻煩。又與其他種種視察力役之法令，均不便利。易田已爲特殊情形，換土易居，尤爲特殊情形中之特殊情形，古代不必有此事。其誤解本源於食貨志之自爰其處。許慎因之別造貆字。何休趙岐皆訓爰田爲易田。孟康反以爰田爲不易田，謂爲商鞅破壞古制，僅可等望。

文生訓，不足爲據。

此外尚有一事，即周禮中分配耕地，是否仍用助法。此於前章雖論大略，猶覺未備。因小司徒僅有九夫爲井之文，卻於公田私田之分別了不可見。又載師記稅法，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唯漆林之征二十五。此顯然與什一而稅的定例不合。方苞周官析疑，遂謂此條近郊至什二十九字爲劉歆所增。以國宅、園廛、漆林，皆非土穀而別有地征，故特著之。其他自有通常稅法，可以包括。此姑不論。要之井田是助法的根本，周時溝洫固已大通，而田制猶襲井名。其閭比鄰里之相保相救，實仍無異於八家同井之自治組織。故助法之形式，可決定其大部猶存，至助法之精神，則全部存在。就使稅則略有同異，不能疑及當時全廢助法。又遂人旅師等，有勑字，說者皆以助字釋之。遂人云：

『凡治野以下劑致田。以甿里安甿。以樂昏擾甿。以土宜教稼穡。以興勑利甿。以利器勸甿。』

興勑之勑，鄭氏註云，「鄭大夫讀勑爲藉，杜子春讀勑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里宰云：

『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偶於勑。』

鄭註仍以勑爲相佐助之義。又謂勑者里宰治處。於此合偶使相佐助。又旅師云：

『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間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鄭註「勑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凡此興勑，勑粟，及合耦於勑等。其勑字實皆助義。說文謂殷人七十而勑，直以勑爲助。王安石周官新義，釋興勑一條曰：

『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許慎釋鋤，以商人七十而勑，助勑一也。興之以助公田，則咷得所私焉，所以利之。』

此並是周禮中關於助法之古訓。我所以說當時田制助法的精神全部存在。助法的形式也大體存在。是不可懷疑的。至於農民階級以外，其非農民，亦有受田之制。詳見於載師：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

是在農田以外，尙有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七種。先鄭後鄭，所釋略不同。茲錄原註

於下；

『鄭司農云：廬、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玄謂廬里者，若今之邑里居矣。廬，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畠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

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此註最爲複雜，且二鄭所釋不同，無由詳其真相。不過知農民以外，士工商亦有受田制度。周禮中耕地分配之大要如此。

第二節 宅地之分配（附園圃）

周禮之制，在分配耕地於農民之外，同時復授之以宅地。如遂人云：『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

鄭司農註云，廛，居也。鄭玄云，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是廛卽爲居宅。故許行亦有願受一廛而爲氓之語。鄭玄於他處又釋廛爲空地，空地自可立宅，但農民之居，殊不以城中爲限。遂人雖明定授田之際，同時授廛，都未明白規定廛之大小。孟子書中，獨數稱五畝之宅。如云：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可以衣帛矣。』

荀子大略篇亦云：

『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觀此則五畝宅幾爲當時之口頭禪。因疑一廛之大小，適當乎五畝，自居宅外，仍有餘地以樹藝牧畜。然公田制度，本有廬舍二畝半。故趙岐將五畝之宅，剖分爲兩。謂二畝半在邑，二畝半在野。其孟子註

云：

『塵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

公田之有廬舍二畝半，見於漢書食貨志，及何休公羊解詁等，已備引於前章。蓋一井九百畝，除八家各得百畝外，以八十畝爲公田。餘二十畝，則爲八家共有之廬舍，分之各得二畝半。廬舍本爲農作進行時田中休憩之所，此外邑里中自當別有居室。趙岐以永久之居宅，與暫用之廬舍平均分配，殊屬牽強。且將孟荀文中五畝宅之常語，硬截作二畝半，尤其毫無根據。廬舍在周禮中並無明文，而受田之時，兼受一塵，固已有此規定。便謂一塵即是五畝，又有何妨。又周禮中每以園塵並稱，是園圃或當在居宅左近，或爲一種專業。但其授受方法不詳。天官太宰云：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

又地官閭師云：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此皆以農圃二者並舉。論語亦然。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

園圃亦爲農藝之一種，果蔬蔬菜，皆生活所必需。故載師課園廛之征二十而一。其征稅較輕，殆寓有獎勵之意。惟園圃之地，如何授與，未見規定。詩魏風云：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間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張橫渠以爲十畝場圃所任之園也。所築場圃納禾稼亦可毓草木也。朱元晦詩集傳亦謂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並據載師場圃任園地之文。莊子讓王篇載顏淵對孔子之言：

『西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飴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

讓王非莊子作，然所稱郭內之田十畝，殆卽園圃。其數恰與魏風相合。或當時園圃並以十畝爲率。在一夫授田百畝外，又於城邑住居之地，別授園圃十畝，以種桑麻菜蔬。北魏行均田法，於露田之外，授桑田二十畝，使種桑麻榆棗，豈非模仿周時園圃制度嗎？

牧畜亦係農事之主要副業。孟子言五畝之宅，須畜五母雞，二母彘。又言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

『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

觀此則知農民家家皆重畜牧，國郊之外尙有牧地，有一般專業牧畜的人。爾雅說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四曰藪牧，養蕃鳥獸。閭師任牧以畜事，貢鳥獸。除官有牧田以外，人民但守其禁令，亦可自由行牧，此外有衡虞之官，以管理山澤林木漁獵等出產品。除了供給公家，人民亦可在一定限之下，共同享有。故王制云：

『林麓山澤，以時入而不禁。』

蓋周時所行，爲一種保護農業政策。凡一切田里溝洫，居宅畜牧山澤所出，與農業有關係者，無不在國家法令管理之下。因述宅地，附及於此。

第三節 公家專用地

土地有屬公家專用，如藉田，及園圃，牧地等。今分別述之。

一、藉田

周禮天官有云：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

鄭註云：『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使庶人芸莘終之。』此蓋略本月令之文。天子藉田千畝，月令謂天子元日祈穀，親載耒耜以耕藉田。然不過具其形式，表示提倡農業。至於耕耨千畝之地，則由甸師率其徒爲之。然後收其穀入，以供祭祀之用。禮記祭義曰：

『昔者天子爲藉田千畝，冕而朱紱，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紱，躬秉耒。』

國語周語述藉田制度尤詳，錄之如下：

『宣王卽位，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覲土陽殫，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朝，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霍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乃以告王曰：史師陽官以

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卽齊宮。百官御事各卽其齊。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墻。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餐。膳宰監之。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於藉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偏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耕稷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鉢。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之事。而困民之財。將何以來福用民。王弗聽。』

以國語所述。合之周官甸師之職。古者藉田制度。大略可見。鄭玄訓藉爲借。意謂借民之力。以出

產穀物供祭祀。但漢人有不用鄭說，而訓藉爲蹈，或訓爲典籍之籍。後漢昭帝紀，章懷太子註引許慎五經異義曰：

『藉，蹈也。言親自履蹈於田而耕之。』

又應劭漢書文帝紀注：

『古者天子耕藉田千畝，爲天下先。藉者，帝王典籍之常也。』

藉田旣訓爲典籍之常，自是當時於畿內專劃出千畝之地，爲王者親耕及種植祭祀穀品之用。諸侯則只有百畝。此可爲最尊重之公家專用地。

二、囿及園

除藉田以外，公家專用地之最大者，尚有囿與園。周禮地官有囿人之職：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鄭註以爲「囿今之苑也」。大抵周人以囿爲最大，漢人則通常稱苑大於囿。高誘呂覽註：養禽所大曰苑，小曰囿。漢之上林甘泉樂游諸苑，皆不稱囿。戰國時諸侯之囿，至方四五十里。又傳文王之囿大

至七十里。孟子：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
『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文王之囿，與民同樂。好比公園一般。所以詩大雅詠其事：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麇鹿攸伏。』

『麇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靈臺，靈沼，皆囿中設備游眺之所。誦此詩可想見囿中景象。但文王之囿，或是偶然開放，論囿之制度，本爲天子諸侯專用行樂之地。白虎通記囿之大小：

『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

何休公羊解詁云：

「天子圍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男五里，皆十取一也。」

白虎通及何休說，未必盡確。列國諸侯之圍，自可隨意增廣。所以齊王之圍，大至七十里。春秋傳中關於圍之記載頗多。如左氏莊十九年，取焉國之圃以爲圍。成十八年築鹿圍。昭九年築郎圍等。又有園圃，略次於圍。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小雅巷伯詩爲周幽王時作，有楊園之道句。駟鐵詩美秦襄公。有游于北園句。又左傳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於蒲圃。總之曰圍，曰園，曰圃，皆當時人君之特別游樂區。在分配土地時，必先劃出此區爲公家專用地之一部。

三、牧地

周禮地官有牧人。掌牧祭祀之六牲。又有牛人，專掌牧祭祀饗宴之牛。夏官別有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庶人，圉師等，所以掌祭祀及他諸用之馬。校人說天子十有二閑，閑訓爲廄，一閑牧馬二百十六匹。均非有廣大牧場不可。牧師云：

「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

賈公彥疏云：

『厲禁者，謂可牧馬之處，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使人輒牧牛馬也。』

故公家牧場等於禁地，爲公家專有，人民不得侵犯。以上三者，係公家專用地之主要部分。其中收益，自然一概歸官。後世公產官地，大率起源於此。

第四節 農業之發達

據周禮這部書看起來，那時農業的發達，已到了最高點。國家干涉農業的成績，也到了最高點。人有恆言，中國是農國，凡他的制度文物，無不以農爲基礎。周禮這書，真是活畫出模範農國的景象。現在推究他農業發達的原因：一則因水土平治以後，中國本部的統一國家，已經形成。又人民已脫游牧習慣，安居樂業的要求，格外急迫。同時新時代的意象，如禮教文化等，亦漸漸堅固。所以能用國家全副的權力，來做層層建設的工作。上則建造邦國，下則建造都鄙。張官設吏，偏於一鄉一井，一事一物。他們政府的供給，社會的培養，無一不靠農業的生產來支配。自然而然成就了重農的趨勢。所以那時國家管理或提倡農業，真是無微不至。請以數端觀察：

第一、圖志戶版之清晰

我們要治理一個國家，必要先有詳密的統計，要有詳密的統計，必要對於各地方的山川城邑，戶口，出產，先有實際調查的圖表冊籍。然後可據以製定施政的方針。你看周禮是如何注意這些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事也）利。揚州……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荊州……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豫州……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六畜）其穀宜五種。（五穀）青州……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兗州……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黍稷稻麥）雍州……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幽州……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馬牛羊豕）其穀宜三種。（黍稷稻）冀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并州……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馬牛羊犬豕）其穀宜五種。（黍稷菽麥稻）』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

『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

『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已上關於圖志者。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鄭玄注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

『鄉師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

『族師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閭胥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名焉。』

『遂人掌邦之野，以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

『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可任者。』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可施舍者。』

『鄙師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媢惡而誅賞。』

『鄧長以時授登其夫家，比其衆寡。』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上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縣鄙之數。』

『鄉大夫士庶子之數。』

『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上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注云：登上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已上關於戶版者。

土地人口，是國家成立的要素，古代科學尚是幼稚，而周禮中對於地圖與戶籍，已那樣注意。好像比後世，或現時還詳細得多。你看地圖的編製及保存，和戶口的調查及比較，實際上都經過多數的機關來辦理這事。乃至蠻貊戎狄之邊遠區域，人家丁口之生死，以及穀畜器物財用之數目，無一

不列入圖籍圍範之中。他爲的是甚麼。爲的普及他的文化，推行他的政治，徵收他的賦稅，強制他的勞役。尤其是後二種。因爲前二種不過將後二種弄得格外確實，格外成爲一般必須奉守和履行的義務。所以圖籍的繁密鄭重，纔至於如此。尙有一個例子。在中國施行人口稅的時代。戶籍大半尙可查考，官廳對於這事，也不敢怠慢。明朝舊制，拿丁口來定天下賦役。當時戶口有一種黃冊。初定三年編審一次。每里中十戶爲一甲。推丁多者一人爲甲長。城內有坊長，近城有廂長，鄉有里長。由坊廂里長，造冊送州縣，以次上達於部。黃冊中，年六十以上者開除之，十六以上者添註之。其時丁口稅尙存。到了清朝，收地稅與丁稅合一，就只有按畝升科，那丁口冊頓覺得不必要了。所以我們至今混說有四萬萬人口，事實上並無冊籍可稽。由此益可證明周官制度，注重圖籍，何嘗不是因爲賦役關係呢。

第二、農政之詳密

我們假定承認中國是農國，溯農國的來源，就不能不研究周禮這部書。他那勸農之政，何等詳密。如：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曰：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大小麥。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秔大麥而有梁蕡。』

『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土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注云：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

『遂人掌邦之野。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教之稼穡。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勸利甿。以時器勸甿。以疆予任甿。注云：時器鑄作耒耜錢鏐之屬。疆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杜子春讀勸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

『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注云：移用其民使轉相佐助，救時急事也。』

『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注云：簡猶閱也。稼器，耒耜鍛基之屬。稼政，孟春之月，月令所云，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注云：徧知。』

所宜地點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也。』

『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哲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蠃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而庳。注云杜子春云，物生讀爲物性。覈物，李梅之屬。莢物，薺英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鄭司農云，阜物，柞栗之屬。膏物，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玄謂膏當爲橐字之誤，蓮莢之實有橐韜。』

『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毓草木。』

『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注云樹果蓏曰園圃。虞衡掌山澤之官。』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林衡掌巡林麓之政令。澤虞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掌葛，掌以時徵絲綿之材於山農。徵草貢之材於澤農。」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

以上所引，不僅關於耕稼，即關於樹藝的，也摘其大要於此。看他先要辨別土壤，選擇美種，以促進農業發達。倘有怠惰不努之農，如宅不毛田不耕者，一律加以懲罰。乃至一草一木之微，凡可以收歸國家利用的，不惜一一為設專官。周禮制度，真可以表現古代重農的精神了。

第三、水利之修治

五穀全恃水利。最初北方農業，或鑿井取水，不敷灌溉之用。其後溝洫制度完成，農產乃日見發達。前章已略述匠人為溝洫，縱橫交錯，使田土四周，皆有水環繞。然尚須有蓄水防水，順水勢之法，乃可以水旱無憂。

「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澇寫水，以涉揚其芟。作

田。注云，鄭司農說瀦防。以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瀦。以列舍水，列者非一道以去水也。以涉揚其芟，以其水瀦，故得行其田中，舉其芟鈎也。杜子春讀蕩爲和蕩，謂以溝行水也。言謂偃瀦者，畜流水之陂也。防瀦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畛也。澗田尾去水大溝作猶治也。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

『匠人爲溝洫。凡溝逆地防。（音勒）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音遜）謂之不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注云，溝謂造溝，防謂脈理。屬讀爲注。孫順也。不行，謂決溢也。禹鑿龍門，播九河，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稍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奠讀爲停，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大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漱猶齧也。淫謂水漱泥土留著，助之爲厚。』

匠人爲溝洫之深廣制度，已見前章，故不具引。稻人通水以備旱，防水以備潦，法頗精密。匠人梢溝三十里，廣倍及矩句地防之說，係測地形以因勢利導。當時於水利已極有研究，爲農業大進步時期。

第四、肥料之製造

爾雅說田一歲曰菑，韓詩謂卽反草之意，反草蓋所以肥田。然周禮中已有特別製造肥料之事。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墾（糞）種，辟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渴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槧用蕡。輕爨用犬。注云，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鄭司農云，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謂之糞種。』

此卽用肥料以改良土壤之法。糞種卽是肥料，大概多用骨汁，又須先辨土色，乃定所下糞種，以何爲宜。辟剛指赤色堅土。赤緹係赤黃色土壤，墳壤係上浮柔滑之土。渴澤爲涸澤所變之耕土。鹹渴，溼之地。勃壤爲柔滑粉土。埴壚黑粘土。彊槧堅土而石多。輕爨輕脆之土。以上共爲九種土。依其土類，下相當之骨汁。惟彊槧之土，用麻實之汁。齊民要術引汜勝之亦有用骨汁法。

『剉馬骨牛羊豬麋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三沸取汁，以漬附子。率汁一斗，附子五枚。漬之五日，去附子。擣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撓和之。候晏溫，（中略）則以區種之。（卷一）』

後世農學家用骨汁法，大概本於周代。草人所謂土化之法，即是改良土壤。可以瘠土變爲沃土，愈覺換土易居的舊說之不必要。

第五、農器之改良

易繫辭說：「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最古的耒耜，是用木做的。考工記：

『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曲折，謂之中地。注云：鄭司農云，庇謂耒下前曲接耜。』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壘中曰畎。……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耒耜皆重要農器，初本木製，何時始兼用鐵不可考。然耒欲利推利發，僅靠木製，固不能極所謂利之能事。鄭注謂古者耜一金，漢制則歧頭兩金。是耜的上面，古時早傅以金屬。又攻金之工，有段氏

爲鍛器。注謂鍛器者田器錢鍛之屬。但段氏文句亡佚，惟錢鍛字從金，自是金屬。周頌有等乃錢鍛之詩。考工記又云：

『粵無鍛，粵之無鍛也，非無鍛也。夫人而能爲鍛也。』注云：粵地山出金錫，鑄治之業，田器尤多。觀此則周時以金屬爲農器，已甚普遍。若推其淵源，則太古農具爲木製，以後漸用蜃蛤骨質。淮南子曰：

『古者剗耜而耕，摩蜃而耨。』

近來考古家在北方安陽一帶發掘，多有骨製或石製之農器。當在周以前物。周時農具大半用金屬製造，已是農具之改良進化時期。管子書中亦足證明當時農具用鐵。

『海王篇』 耙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

『輕重乙篇』 桓公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鐸，一錐，一鉤，然後成爲農。』

管子書有云：係後人竄亂。然孟子亦云：

『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此直說鐵是耕具。漢桓寬鹽鐵論曰：

『鐵器者，農夫之生死也。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

漢書食貨志謂漢法禁民私鑄鐵器。博士至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又云，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價貴，或強令民買之。總之周官之時，農業已經發達。農具改良用鐵，亦必在此時。大抵是由官鑄造。如考工記已說段氏爲鑄器。漢初官鑄農器，或係承襲古法，亦不可知。

就以上五端來觀察，周禮書中，已足表現當時農業的發達至於頂點。但是當時勸導農業的方法最詳，用的官吏也最多。同時徵集賦稅的方法也最詳，用的官吏也最多。這兩者真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再把他的賦稅名目總括起來。如：

『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這九種賦的名目，大概多數是出於農民的。所以在此要補充一句。大凡以農立國的國家，無非是農民出賦較多。以工商立國的國家，恰是工商出賦較多。此恐怕成爲歷史上的定例了。

第五章 土地制度與軍賦制度之關係

第一節 軍賦制度

從前已略說過，中國古代民族，所信奉的是耕戰主義。一方面耕田，一方面準備作戰。人生的義務，最要的是耕戰兩件大事。足食足兵，就是政治家最大的本領。所以漸漸形成一種「寓兵於農」的制度。周禮中間，對於土地法格外詳細，其實暗裏包藏著作戰計畫。軍賦這個名詞，本來出賦即是出兵，後來供給軍用的也叫做賦，弄得賦稅不分。至於出兵的辦法，六鄉六遂，單出兵而不出車。都鄙丘甸，既出兵還要自備車馬。漢書食貨志，所謂因井田而制軍賦，就是這個法子。凡是耕田的人，無非都是打仗的人。最初那制度尚寬大，一家或數家纔出一兵，以後六國兵制不同，幾於家家都要當兵，人人都受兵役的牽累。因為土地冊籍，記載那樣清楚，他們也是無可逃避。故周以來經過春秋戰國時代，兵制雖屬有小小異同，大體總是在田夫身上打算。據史籍上考起來，農田制度，確係先行崩壞；然後「寓兵於農」的制度，也纔不能實行。今先述兵制大要：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李覲曰，此則六鄉爲六軍。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爲六軍。注疏言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倅。至於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迭用之，則常爲六軍爾。此鄉遂制軍之法。』

『周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者，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注云，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

『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凡治野以下劑致甿。注云：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陳氏禮書曰：古者國有游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家七人至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則一人爲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而皆以下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

周禮雖規定每家出兵一人，事實上沒有這樣多。照井田出兵法，大約七家纔出一人。漢食貨志最明晰。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照以上的方法積算。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家。每家一夫，當有五百一十二萬夫。比六軍的制度，無異加了七倍。（因爲六軍只有七萬五千人）所以大約七家纔出一兵，事實上是不錯的。再拿孫子兵法的話來證明：

『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十萬兵出去，有七十萬家不得安寧。因爲七家共出一兵，這個兵出去以後，七家仍要隨時供給他。照六軍人數算起來，王畿之內，如每家輪流充當兵役，可以徵到七回，纔夠每家出一人之數。

周兵制略表

王

六鄉六遂

六軍（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

三鄉三遂

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

二鄉二遂

二軍（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

一鄉一遂

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

伍（五人）

伍長公司馬下士（一軍伍長一千五百人六軍共一萬五千人）

兩（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一軍兩司馬五百人六軍共三千人）

卒（百人）

卒長上士（一軍卒長一百二十五人六軍共七百五十人）

旅（五百人）

旅師下大夫（一軍旅師二十五人六軍共一百五十人）

師（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一軍師帥五人六軍共三十人）

軍（萬二千五百人）

軍將卿（一軍一人六軍共六卿）

周兵制以田計算，以家爲本位，他那定法之中，也饒有彈性。雖說至少一家一夫，而實際七家纔出一夫。倘若緊急起來，多出數夫，力量也還足以支持。即再寬到八九家出一夫，亦無不可。（齊桓公便規定九家一夫。）所以到春秋以後，列國對於這種制度，改頭換面，頗有更動。茲略舉其要者於下。

齊國的方法最巧。他名叫「作內政而寄軍令。」把齊國分成二十一鄉，以六鄉爲工商之鄉，其餘十五鄉，作爲士鄉。士就是指軍士而言。他分明把農民的階級取消了，不說農民生來是爲農的，卻說他生來是打仗的，故拿來包括在士鄉之中。所謂連鄉里軌，不過略變周官的名稱。率九家得一兵，九十家得一車。共得甲十萬，車五千乘。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大率車只用六分之一，士只用十分之

三、比較周家制度，格外輕便。

晉惠公韓之敗，作州兵。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五人，共爲一萬二千五百人。已非古者羨餘以備遞征之舊制。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按晉通國當有車五千乘，用七百猶齊法。

魯成公元作丘甲。丘各一甲，率一甸而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卽一甸中共有百人爲兵。非司馬法之舊。

楚莊王作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闕以爲游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於陳則分左右二拒。按司馬法百人爲卒，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又有二十五乘之偏。楚莊蓋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一廣仍十五乘，近於古之大偏。孔穎達曰：卒偏之兩者，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

秦穆公置陷陣三萬。孝公用商鞅，令秦民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蓋在戰國時，專在戰爭中討生活，與古制相去甚遠。蘇秦說齊宣王曰：

『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二十一萬矣。』

周時以農業井地，按家分配兵役。因兵農二者，如連環互繫，不可分離。故有事則隨意徵發，成爲習慣。最初不過數家出兵一人，及其流弊，雖一家一人，尚不足用。戰國時每至悉發壯丁應戰，人民不堪其苦。所以農田制度，與民兵制度，終於同時崩潰，不可挽回了。

第二節 車馬及兵器

據漢書食貨志，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古者按田出兵之制，連牛馬車乘干戈之屬，完全由民間自備。真是放下耰鋤，便可以從事戰爭。鄉師，閭師，遂人，里宰，平日隨時簡閱民間牛馬兵器，無非準備戰時應用。人民耕田納稅以外，還要充分打算，怎樣儲積這樣打仗的東西。那時人民真可謂文武全材，不過這擔負著實不輕了。且把車馬兵器的義務，分述於下。

兵車 在平原戰爭，車乘確是最好的東西。每車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還要裝載其他物

事，容量總算不小。打仗時候，可以衝鋒，休息時候，好比營幕一樣。古時用兵車最早，武王伐紂，也是用的車戰，故詩經上說，「與爾臨衝，以伐崇墉。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驔彭彭。」至於形容車之寬大，則說「戎車既安，如輕如軒。」現在一旬的地方，普通要備一具。考工記述車之制度：

「車有六等之數，車轄四尺，謂之一等。戈柅六尺有六寸，既建而弛，崇於轄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轍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會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這大概是說的兵車，國王諸侯，自然也要造許多兵車。卻是都鄙平民，因為法令所規定，不能不合六十四井的力量，來共同造這樣一個車乘。車乘算是當時工業上最大的製造品。所以考工記又說：

「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戎馬 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又天子有馬十二閑。此皆官馬，非民間之馬。至於諸侯公卿大夫，並有私畜之馬。惟鄉師所辨牛馬之物，均人均牛馬之力政，縣師遂人，時稽六畜，牛馬皆在其中，是則

屬於民間之所牧畜。丘甸出戎馬四匹，想係選擇平時牧畜中最優秀之馬以備作戰之需。農兵之制戰馬多出自民間，天子雖稱養馬十二閑，然係就六種分配，亦不過三千餘匹。井田既廢，戎馬均由官中自給。所以漢武帝養馬至四十萬匹。唐麟德間養馬至七十萬匹。漢制停止民間出馬，而徵收馬口錢，終不如民間畜牧之便利。

弓矢 甸出長轂，干戈具備。民間兵器，早供簡閱。官中但只發號施令，就有衝鋒陷陣的隊伍到來。真可謂簡易極了。一切兵器，似多爲民間自備。弓矢尤是兵器中最普遍的。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四方，小學中就要學射學御。鄉射更是大典禮之一。童而練習，自然精熟，可以臨陣克敵。漢公孫弘請禁民挾弓弩，吾丘壽王奏曰：

『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旣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

觀此可見古時人人習弓矢，亦便於作戰之一端。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尙有復古的意思。

至於干戈甲盾種種軍用品，大率當時皆供自民間，不復詳考。凡有戰爭，事前尙有造民意之法，使羣衆皆有敵愾之意，所以能夠出力効死。孟子說：「以力假仁者霸。」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煖犯衆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譚）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蓋必假借堂堂正正之名義，所以兵役並不難起。

第六章 結論

我這結論，很是簡單。就是井田制在古代決定是有。因爲井田制當連帶有他那種複雜的兵役制度。這樣的兵役制度，非有如井田的精密分配方法，是不能行的。並要像周官那樣提倡道德聖智，養成人民尊君親上相友相助的習慣，然後纔能行的。因此想到那時國君，於政治軍事，大好操縱，他已把人民鑄造成一個模型了。最奇怪的，自王莽以下，一般北朝的皇帝，一直到近世洪秀全，都要把井田的制度，斟酌審慎的摹擬一番。不知道社會經濟狀況不同，人民生活環境不同。這種制度，固不能求其再現，也不必求其再現了。

井田制下的社會組織，是何等整齊。他與其他制度的連環關係，尤其是與兵役制度間相互的作用，何等巧妙。他那什一而稅，略取了平民，尙博得千百年後，歌功頌德。他毫不費力，並不要國家破一錢鈔，出一兵器，而可以驅使全體農民，奮勇備戰。這也真值得使人驚嘆呵。

